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为在其旅行途中发生的以下情况申请旅行延误的给付：1) 被保险人预定的旅行启程时间或到达时间连续延误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时长（延误时间计算以两者中较长者为准）；且 2) 延误原因是由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罢工、机械故障、**恐怖主义行为**、被保险人计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产生紊乱或存在结构性缺陷或承运方员工的其他工作行为。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2）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保险人按延误时间进行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最高给付限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向保险人提供承运方声明旅程延误及延误时间和原因的书面证明；**
- （二）**延误的原因是由于被保险人未能根据其行程安排及时登记进站或旅行代理的过失或过错。**
- （三）**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四）**在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之时被保险人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旅行证明文件；
-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方提供的旅程延误的证明文件；
- （五）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恐怖主义行为**：指个人或团体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包括使政府或公众陷入恐慌的类似目的，单独或以某组织或政府的名义，或与某组织或政府相关，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的行动。

2. **公共交通工具**：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的以商业运营为目的的、领有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的、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轨道交通、轮船或民用航空器。

3. **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的以商业运营为目的的、领有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的、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出租车、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轮船或民用航空器。

（本页结束）